

中共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机关总支部委员会 文件

长残党总支〔2021〕2号

签发人：张英君

长春市残联关于开展基层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 “联动共建”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双百共建”活动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巩固扩大机关党组织下沉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制度成果,推动机关党建与城市基层党建、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市残联与全安街道联合开展基层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联动共建”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

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发挥机关党建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职能作用,按照城市基层“大党建”的工作理念,引导市直机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到社区参与基层治理、服务居民群众,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提升政治站位、提高工作能力,拓展工作视野、丰富工作经验,为加强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实现长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工作目标

市残联和全安街道依托“红色熔炉党建联盟”平台,机关及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分别与全安广场社区、长大社区、塘子社区联合,通过组织开展“联动共建”活动,推动建立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常态化下沉社区、长效联系服务群众机制,采取组织联建、干部联训、活动联办、信息联通、事务联议等形式,实现机关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共建共治共享,机关党建和城市基层党建有机融合、良性互动、共同提升,使社区成为机关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的平台、培养锻炼干部的基地、了解社情民意的窗口、联系服务群众的纽带,把机关党的组织优势、资源优势、人才优势转化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工作效能。

三、工作任务

按照市直机关工委印发《关于开展市直机关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联运共建”活动的实施方案》(长直党发[2021]12号)文

件要求，结合市残联实际，“联动共建”活动要做到“三统筹、三助力、三提升”。

(一) 坚持“三统筹”。由市直机关党工委统筹推动市残联和社区积极参与共建活动，着力提升残联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1. 统筹建立机关下沉社区常态服务制度。成立下沉社区志愿者服务队，建立定期服务社区等制度，结合残联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双报到”、“下社区、上一线”等活动，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性志愿服务活动，组建一支以机关优秀年轻干部职工为主的志愿者队伍，由市直机关工委统一管理调度，遇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支援社区。

2. 统筹推动调查研究及成果转化。在共建社区建立调查研究实践基地，定期组织开展蹲点调研和课题研究，努力形成高质量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组织参加市直机关党工委每年开展1次研讨交流活动，推进成果转化运用。

3. 统筹机关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把“联动共建”活动融入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三年提升行动，与星级达标创建活动相结合，合理设置量化指标，赋予相应分值，推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机关党组织。结合年底机关党建综合考评，由社区对机关单位联系服务群众情况开展评议，对“联动共建”活动运行、服务及成效进行评价。

(二) 做到“三助力”。机关党组织要立足自身职能特点和社区、群众需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助

力社区夯实党建基础、提升治理水平、锻造人才队伍。

1. 助力社区夯实党建基础。帮助社区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制度，搭建党建工作平台，创新党建工作方式，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关党组织每年至少与社区党组织共同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双向激发党建工作活力。参加社区主导的城市党建联盟，每年帮社区协调解决1-2件难题，实事。

2. 助力社区提升治理水平。结合机关各部门工作职能，每年开展1-2次社区居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有关基层治理方面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定期开展法律维权、健康义诊、科普宣传、文化建设等服务。帮助社区建立志愿服务应急队伍，引进培育社会组织，提高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能力，建设共享家园

3. 助力社区锻造人才队伍。鼓励机关党员干部与社区党员干部结对子、互帮互学，开展经常性的分享交流活动，市直残联各类培训可吸纳社区工作者参加，带动提升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实现“三提升”。发挥市残联和社区党组织、党员能动作用，拓宽工作思路、丰富工作内容和方式，在服务社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中转变工作作风、提升素质能力。

1. 提升政治业务素质。在社区建立残联党建工作基层联系点，志愿服务队员原则上每人每年下沉社区不少于15天，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实践锻炼，注重做好化解复杂矛盾、解决实际问题等工作。

2. 提升服务群众能力。结合部门实际，不断拓展联系群众服

务基层的途径方式，健全“经常性联系群众、一条龙服务基层”机制，完善党员承诺践诺、志愿服务制度，推行“一机关一社区一特色”志愿服务品牌建设，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3. 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坚持问计于基层，通过与社区党组织联建“社情民意调研室”“党建议事园”“社区议事会”等，把社区作为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增强群众意识、了解基层声音、倾听百姓诉求、开展调查研究、服务社区和群众的有效平台，促进市直机关部门在决策咨询，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落实等方面，更具可操作性，更加贴近基层实际、贴近百姓需求。

四、具体安排

(一) 研究制定方案(2月9日前)。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吉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社区发展规划、治理目标、党建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联动共建”活动实施方案，明确职责要求、方法步骤等，组建下沉社区志愿者服务队。

(二) 开展动员部署(3月中旬前)。召开会议，印发通知对“联动共建”活动进行动员部署，统一思想认识，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及时联系对接全面摸清对接社区党员队伍、书记作用发挥、工作机制运行、中心任务完成、党员群众评价等情况，掌握实情，分别列出社区需求清单和机关单位资源清单，共同协商确定年度共建项目，举行相关对接仪式

(三) 扎实推进活动(3月下旬—)。按照确定的共建项

目内容，明确共建任务，创新共建载体，细化共建措施，组织机关党员干部深入社区认领项目，积极开展为民服务，确保共建活动有序开展、有效推进，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四)强化跟踪指导。定期对“联动共建”活动开展情况、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度指导，采取召开座谈会、推进会等方式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固化制度成果。将开展“联动共建”活动情况列入年度党建绩效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民主评议党员等内容，作为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

五、相关要求

(一)压实责任。直属机关党组织负责人是“联动共建”活动第一责任人，要明确1名班子成员指导联系下沉社区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共建活动，机关专(兼)职书记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到社区参与共建活动，带头参加社区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

(二)务求实效。坚持统筹兼顾，力戒形式主义，持续改进作风，注重智慧共建，结合自身实际不搞“一刀切”，做到帮忙不添乱，机关、社区双受益，把活动成效体现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上，体现社区群众得实惠上，切实增强社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营造氛围。尊重基层党组织的首创精神，注重总结提炼机关党建在服务基层实践中的有益经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打

造一批叫得响、过得硬、受欢迎的机关志愿服务品牌，培育一批树得起、立得住、推得开的共建示范点，营造示范带动、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六、组织保障

为进一步做好联动共建工作，成立长春市残联联动共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尹晓民	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副组长：	张英君	市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李艳琴	市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刘文波	南关区全安街道党工委书记
成 员：	徐德军	市残联办公室主任（支部书记）
	吴瑞琳	市残联维权部部长（支部书记）
	李艳萍	市残联组联部部长（支部书记）
	聂 静	市残联康复部部长
	李东辉	市残联教育就业部部长
	王金茹	市残联机关党总支副书记
	张文广	市残联宣传文体部负责人
	满少丰	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支部书记）
	王 因	市残疾人培训就业服务中心主任（支部书记）
	李东山	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副主任（支部书记）
	李振强	南关区全安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

联系人： 孙尚瑜 88652622 18626534459

李振强 18946505650

中共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总支部委员会

2021年2月9日



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